

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實施要點第二點、第六點修正總說明

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於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八日訂定生效，歷經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一年七月十四日。本次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改制為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」，原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之權責事項，改由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」管轄，爰修正本要點第二點、第六點，並修正機關名稱。